

CHINA FIBRE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中國光纖網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前言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國光纖網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該守則採用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至少 3 名成員組成，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大多數。
2. 董事會須指定委員會成員的其中 1 人為委員會主席。
3.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式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 1 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2 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會議通知

7. 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會主席召開；及
8.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確認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連同議程的會議通知，須在開會日期前至少 7 天送達委員會各成員及需要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相關的會議文件須在會議前至少足 3 天送達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者。

會議記錄

9. 在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委員會主席須安排保存有關記錄，而除非出現利益衝突，否則須在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通常在 14 天內）將這些記錄交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審閱，並在經同意後抄送董事會全體成員。

股東周年大會

10. 委員會主席應盡可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股東就委員會工作範圍提出的任何問題。

職責

11. 委員會須：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匯報責任

12. 委員會每次開會審議其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項後，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正式匯報會議經過；及
13. 委員會須就其職責範圍內需要採取措施或作出改進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建議。

職權

14. 委員會有權在執行本身職務時向本公司任何雇員索取所需的任何資料；及
15. 委員會有權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

- 文件完 -